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资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捌分（人民币）¥845748.5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支付方式：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后支付总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学增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包倩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3X4F0N3M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电话： 13721818860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32778786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人民北路支行

账 号：

账号： 1714131009100020066

